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貨品及服務		41,068	32,590
利息		8,223	—
總收入		49,291	32,590
已售存貨之相關成本		(20,492)	(19,742)
已提供服務之相關成本		(1,092)	—
其他收入		2,698	3,7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9,549)	10,615
資產減值虧損	5	—	(143,004)
行政開支		(21,857)	(23,227)
融資成本	6	(6,300)	(6,489)
除稅前虧損		(17,301)	(145,5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997)	35,58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18,298)	(109,9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78)	(76,047)
非控股權益		(920)	(33,871)
		(18,298)	(109,918)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人民幣(1.49)分	人民幣(6.51)分
— 攤薄		人民幣(1.49)分	人民幣(6.51)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34	56,016
預付租賃款項		5,677	5,787
採礦權		210,031	365,102
長期按金		8,115	16,600
其他應收款項	11	9,666	18,807
		<u>272,223</u>	<u>462,312</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221	221
存貨		8,964	14,9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34,919	171,5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163	200
可收回稅款		78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1,739	506,240
		<u>884,794</u>	<u>693,15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13	<u>187,019</u>	—
		<u>1,071,813</u>	<u>693,1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360	50,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9,220	460,252
應付董事款項		305	320
應付稅款		3,752	6,118
公司債券		140,450	—
		<u>519,087</u>	<u>517,45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13	<u>38,178</u>	—
		<u>557,265</u>	<u>517,4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14,548</u>	<u>175,7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86,771</u>	<u>638,016</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5,965	105,965
儲備	<u>261,910</u>	<u>279,2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67,875</b>	385,253
非控股權益	<u>27,950</u>	<u>28,870</u>
<b>權益總額</b>	<u><b>395,825</b></u>	<u>414,12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4 339,926	–
公司債券	–	138,003
撥備	1,911	2,324
遞延稅項負債	<u>49,109</u>	<u>83,566</u>
	<u><b>390,946</b></u>	<u>223,893</u>
	<u><b>786,771</b></u>	<u>638,01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時情況出售，出售條件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計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3.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向由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主要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銅及金（「採礦業務」）
- 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保理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本集團開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以從事保理相關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下述分類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保理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外部	<u>33,046</u>	<u>16,245</u>	<u>49,291</u>
分類溢利	128	13,414	13,542
其他收入			2,6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匯兌虧損淨額			(19,5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
中央行政成本			(7,692)
融資成本			<u>(6,300)</u>
除稅前虧損			<u>(17,30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業務及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外部	<u>32,590</u>
分類虧損	(142,529)
其他收入	3,7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匯兌收益淨額	1,9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48
中央行政成本	(10,854)
融資成本	<u>(6,489)</u>
除稅前虧損	<u>(145,502)</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580)	1,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	1,7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48
	<u>(19,549)</u>	<u>10,615</u>

#### 5. 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398
—採礦權	-	123,487
—商譽	-	2,119
	<u>-</u>	<u>143,004</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395	-
撥備的估算利息	-	17
公司債券利息	5,300	5,749
來自關連人士貸款的利息	605	723
	<u>6,300</u>	<u>6,489</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76)	-
遞延稅項	<u>(121)</u>	<u>35,584</u>
	<u>(997)</u>	<u>35,584</u>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而確認。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25%）。

## 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採礦權攤銷(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1,506	1,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1	2,16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21	216
	<hr/>	<hr/>
總折舊及攤銷	6,088	3,83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3)	(526)
	<hr/>	<hr/>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7,378)	(76,047)
	<hr/>	<hr/>

數目

數目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8,626,516	1,168,626,516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應收賬款	8,155	4,618
保理應收款項	461,000	57,024
墊款予供應商	338	500
應收遞延代價	-	50,660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 (附註i)	38,942	39,725
應收貸款 (附註ii)	20,234	15,5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250	3,496
	<u>534,919</u>	<u>171,568</u>
<b>非流動</b>		
應收貸款 (附註ii)	9,666	18,807
	<u>544,585</u>	<u>190,375</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予賣方（定義見下文）之按金總額為5,963,000美元（約人民幣39,45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5,000美元（約人民幣40,804,000元）（「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悅達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 兩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在目標公司收購協議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代價為34,000,000美元（可作出任何向下調整）。目標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越南公司」）的全部資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若干位於越南含有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資源的礦場。根據收購協議，按金乃以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押記及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之越南公司股份抵押作擔保。由於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未達成（而最後截止日期並無進一步延長），故收購已於同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悅達礦業與賣方已就償還按金訂立和解協議（「按金和解協議」）。根據按金和解協議，賣方應當立即向悅達礦業支付合共2,000,000美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部分退回按金（「部分退回」）。於賣方履行其於部分退回項下之責任後，悅達礦業同意給予賣方以下減讓：(1) 悅達礦業將不會於截至按金和解協議日期就按金向賣方索償利息；及(2) 悅達礦業須解除悅達礦業抵押之60%越南公司股份。倘賣方全面履行其於部分退回項下之責任，則悅達礦業同意賣方根據以下時間表分四批延遲向悅達礦業支付餘下5,000,000美元：

千美元

還款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u><u>5,000</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賣方收到部分退回282,000美元（約人民幣1,813,000元）。由於按金按攤銷成本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算利息人民幣560,000元於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6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金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8,94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5,000元），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37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1,000元）。然而，根據協定計劃賣方未能結付餘款。本集團正積極與賣方磋商以達成一份新執行和解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賣方抵押之抵押資產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悅達礦業與 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據此，悅達礦業向 Mineral Land 提供上限為1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0,500,000元）的貸款融資。自訂立貸款協議以來，Mineral Land 已提取8,000,000美元。該筆融資以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60% 股權質押作擔保及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擔保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Mineral Land 結欠本金額為4,800,000美元（約人民幣31,7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美元（約人民幣37,245,000元））之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悅達礦業、Mineral Land及擔保人已就償還Mineral Land所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訂立和解協議（「Mineral Land貸款和解協議」）。根據Mineral Land貸款和解協議，Mineral Land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悅達礦業支付300,000美元作為即時可用資金，以部分支付貸款還款。悅達礦業同意向Mineral Land作出讓步，Mineral Land可根據以下時間表分四期遞延償還Mineral Land所結欠之貸款的餘下未償付金額：

千美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6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Mineral Land貸款和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執行Mineral Land貸款和解協議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自Mineral Land收到還款300,000美元（約人民幣1,98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Mineral Land收到還款900,000美元（約人民幣5,767,000元）。由於Mineral Land所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算利息人民幣1,041,000元於損益內確認（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2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Mineral Land所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9,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352,000元），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3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40,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818	3,485
61至120日	654	—
121至180日	5,412	—
180日以上	271	1,133
	<b>8,155</b>	<b>4,618</b>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879	7,042
其他應付款項	24,481	43,718
	<b>35,360</b>	<b>50,760</b>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782	5,294
61至120日	749	970
120日以上	7,348	778
	<u>10,879</u>	<u>7,042</u>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Absolute Apex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須由悅達香港以抵銷應收本公司股東貸款方式結算及支付。股份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Absolute Apex Limited 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擁有70% 權益之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以及加工及銷售金礦尾礦及濾渣）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及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處置。Absolute Apex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7
採礦權	153,565
長期按金	8,485
存貨	1,5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0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u>15,40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總資產	202,427
減：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u>(15,40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資產	<u>187,019</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7)
撥備	(413)
遞延稅項負債	<u>(34,5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u>(38,178)</u>

為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集團實體款項人民幣15,408,000元已自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總資產中撇除。

附註：

(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出售組別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8
180日以上	918
	<u>956</u>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7
61至120日	5
120日以上	60
	<u>82</u>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須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及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339,926</u>	<u>-</u>

\* 該款項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39,92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由一間銀行發出之財務備用信用證作抵押。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44,426,000歐元（約人民幣331,3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為每年1.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及新增商業保理業務分別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33,046,000元及人民幣16,245,000元，採礦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2,590,000元增加約1.4%。期內，本公司透過出售銅陵冠華已停產業務繼續進行業務轉型。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完成。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378,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76,047,000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49分（去年同期：人民幣6.51分）。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屬礦產的勘探、開採及加工（「採礦業務」）及保理相關業務。

### 採礦業務

期內，採礦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046,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32,590,000元），而分類溢利為人民幣128,000元（去年同期：分部虧損人民幣142,529,000元）。期內開採礦石39,000噸，較去年同期的37,715噸，增加3.4%；單位開採成本（不包括金礦石）約為每噸人民幣211元（去年同期：每噸人民幣179元），單位加工成本（不包括金礦石）約為每噸人民幣139元（去年同期：每噸人民幣154元）。

### 正常生產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從事採礦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鋅精礦、鉛精礦及銅精礦。該等產品的價格較去年同期為高，令本集團於期內在加工量減少下仍可實現更高採礦業務收入。

## 已停產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於中國安徽省銅陵市從事探礦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期內至今相關政府部門實施若干有關環保與運輸的臨時性措施，導致我們產品出貨受到不利影響，最終對生產計劃以及產品出貨造成一定程度干擾。

本公司與悅達香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Absolute Apex Limited（其持有銅陵冠華的全部股本）的全部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完成。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701,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錄得。

## 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產品劃分之採礦業務：

	加工量			平均價格（除稅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鋅精礦（公噸）	964	1,263	-23.67	15,164	13,723	+10.50
鉛精礦（包括銀）（公噸）	136	273	-50.18	14,672	13,956	+5.13
銅精礦（公噸）	32	38	-15.79	37,264	29,577	+25.99
黃金（克）	-	7,375	-100.00	273	274	-0.36
建造用途石材（噸）	-	60,709	-100.00	47.55	23.63	+100.23

下表總結本集團各採礦公司於期內的營運表現：

附屬公司名稱	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比例 百分比
保山飛龍	鉛、鋅及銅精礦	30,528	92.38
銅陵冠華	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2,518	7.62
		<u>33,046</u>	<u>100</u>

## 商業保理業務

商業保理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並於期內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6,245,000元及分類溢利人民幣13,41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獲授貸款總額人民幣461,000,000元，而期內分別錄得利息收入及行政費收入人民幣8,221,000元及人民幣8,024,000元。

## 戰略合作

本集團分別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煉」）及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雲南雲銅」）訂立兩份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上述協議於期內繼續生效。

## 期內重要事件

### 於越南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越南尚有應收款分別為Sao Mai 按金5,963,000美元及Mineral Land貸款4,800,000美元。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正在與各相關人士商討清還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Mineral Land與悅達礦業及最初項目發起人（「I3PB」）達成新一份和解協議（「二零一七年貸款和解協議」），內容如下：

- (a) Mineral Land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悅達礦業支付300,000美元作為部分貸款還款。
- (b) 悅達礦業同意向Mineral Land作出讓步，Mineral Land可根據還款時間表分四期遞延償還貸款的未償付餘額。
- (c) Mineral Land將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簽立令悅達礦業信納之質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neral Land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契據，作為償還全部貸款的抵押。而悅達礦業將向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轉讓其於Duong Lam股份押記項下的權利及利益。根據二零一七年貸款和解協議，股份押記契據及轉讓契據須於90天內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所有訂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前景

全球原材料價格持續回升，令保山飛龍於期內之採礦業務表現受益。於出售銅陵冠華後，保山飛龍成為本集團僅有的採礦業務。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採礦業務之環境仍未明朗，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已經把業務重心轉往商業保理業務，未來將著力開展商業保理業務。鑑於近期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致力尋求於金融業的業務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71,81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3,154,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331,7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2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5,825,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4,123,000元減少約4.42%。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67.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為人民幣105,96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965,000元）。本集團的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61,9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288,000元）及人民幣27,9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7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19,08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7,45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公司債券。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0,9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893,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董事每半年審視資本結構。作為審視一部份，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負債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9,580,000元。本集團正密切監控該風險及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應對。

##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及抵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333名管理、行政及採礦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其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期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有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本集團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 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 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張延基先生因彼等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如此，該等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將彼等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及(i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的所有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的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冒乃和先生。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連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會委任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eda.com.hk](http://www.yueda.com.hk)。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連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